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 舜船

股票代码: 00260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玖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特别提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 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 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舜天船舶股 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 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权益变动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		8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玖

舜天船舶、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李玖,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玖无持有、控制其他 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玖因其个人债务到期未清偿被法院判令强制 执行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016年7月11日,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 款有限公司通过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



方式强制执行了李玖 11,475,000 股公司股票,因此李玖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玖尚持有 11,475,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该部分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股, 在 2016 年年底解除锁定前,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舜天船舶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玖尚持有 11,475,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该部分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股。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上述股票的质押和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	冻结类型	冻结股份数	质权人/冻结法院
李玖	1147.5万	质押	1020 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圦	1147.0 /	冻结	1147.5万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玖持有公司股票为22,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玖持有公司股票为11,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6%。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李玖因其个人债务到期未清偿被法院判令强制执行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016年7月11日,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过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强制执行了李玖 11,475,000 股公司股票,本次司法执行程序已终结。本次司法执行程序完毕后,李玖尚持有 11,475,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该部分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股,在 2016 年年底解除锁定前,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玖在本次权益变 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舜天船舶股份的情 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本报告书的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玖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表: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 大道 21 号		
股票简称	*ST 舜船	股票代码	002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玖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间接	方式转让 □ 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1,475,000 股</u> 变动比例: <u>3.06%</u>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